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2023 8

总第284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万众一心 凝心聚力 建设美好新家园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官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7月27日至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改）。摄影/薛睿杰



会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市级决算，分别表决通过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摄影/薛睿杰

万众一心 凝心聚力 建设美好新家园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7月29日至8月2日，北京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降雨灾害。面对百年罕见特大暴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本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汇集人大力量投身防汛抢险救灾，筑牢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屏障。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积极响应，勇扛责任，为受灾地区群众献爱心、送温暖，以实际行动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出最朴素、最有力的诠释。

灾难面前，人大闻令而动、紧急驰援。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在风雨中毅然前行，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妙峰山镇党委书记王垚毫不犹豫退掉出行机票，选择与全镇群众共进退；门头沟区、王平镇人大代表，安家庄村村委会主任李素芳毅然拔掉输液管，涉险山路徒步4小时回村；市、区人大代表，房山区大安山乡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王金辉留守灾区一线，带着救援医疗组挨家挨户为村民送药、消毒；市人大代表、房山区蒲洼乡东村党支部书记孙广亮带领党员干部们背着几十斤重的自产蘑菇和蔬菜徒步10余公里，将新鲜的食材送到安置点……还有数不清的人大代表、下沉一线的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在山区、在村头，枕戈待旦、护佑安宁，直面大水、逆流而上。他们的脚下是泥，手上是泡，但固守着心中的“责”。他们积极奔走，捐款捐物，用善举筑起新的“爱心大堤”。他们同成千上万的百姓一起，风雨同舟、守望相助。这就是根植于中华民族血脉的强大基因，就是战胜风险困难的伟大精神。

救灾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任重道远，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防范次生灾害都迫在眉睫。京郊地质地貌复杂，恢复重建点多量大，市委明确用一年左右时间攻坚、三年实现全面提升的恢复重建思路，将救灾善后重建工作与韧性城市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百千工程”等有机结合起来，力争把受灾地区打造成为安全发展样板、高质量发展样板和宜居生活样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再接再厉，全力支持和投入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绿水青山的京郊，是北京生态文明建设的后花园，是推进乡村振兴的策源地，是首都高质量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让我们以此次灾后重建为契机，肩负责任与担当、凝聚信心与力量，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凝心聚力，万众一心，共同建设更加安全、更加宜居的新家园，创造更加美好、更加绚丽的新生活！（本刊）



2023年第08期
总第284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5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于　军
副 主 任　李春荣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邓乃平　田洪俊
（按姓名笔画排列）　付兆庚　吕桂富　朱光彤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闫立刚
李　文　李文起　杨　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维刚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孟繁华
赵玉影　高　峰　陶　晶　彭丽霞
潘临珠

主　　编　田洪俊

编　辑　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张雪松
责任编辑　吕亚南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史　健
吕亚南　张　樾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万众一心 凝心聚力 建设美好新家园

04　**要闻**

工作动态

10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专稿

1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题教育

17　深学细悟 真抓实干 不断提升办公厅工作水准和质效
20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 推动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报道

23　以高质量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综述
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3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解读
37　健全立法机制 助力提高立法质量
——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重点介绍
39　依法修法 顺时之所宜 推动人事任免工作更加规范
41　加力提效 推动首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43　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监督进行时

46　“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题座谈会关键词直击

目录



8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率队来京就监督法修改工作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陪同调研。图/法制办

特别报道

49 在“风雨同心”中读懂“人民至上”
——本市各级人大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抢险救灾纪实

家站故事

54 海淀：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越走越宽广
58 一口“铁锅鱼” 炖出乡村振兴“新名片”
——从千家店镇一条代表建议说起

研究与探索

62 关于做好新时代检察机关代表联络工作的若干思考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封面摄影：郭绍洁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新华社四川成都/陕西汉中7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川要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本地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锻长板、补短板，努力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习近平八一前夕视察西部战区空军时强调 加快提高部队现代化水平 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祝贺

新华社成都7月30日电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6日到西部战区空军视察，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西部战区空军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祝贺。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加快提高部队现代化水平，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习近平回信勉励“模范空降兵连”全体官兵 弘扬光荣传统 苦练过硬本领 努力锻造敢打必胜的空降利刃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模范空降兵连”全体官兵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致以八一建军节的祝贺。

习近平在回信中表示，你们以黄继光老班长为榜样，传承英雄精神，争做英雄传人，实现全面进步，连队常年保持先进，我为你们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希望你们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弘扬光荣传统，砥砺血性胆魄，苦练过硬本领，努力锻造敢打必胜的空降利刃，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习近平向中巴经济走廊启动十周年庆祝活动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7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巴经济走廊启动十周年庆祝活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

习近平指出，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重要先行先试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两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走廊建设，形成了一批早期收获，为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也为地区互联互通和一体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中巴经济走廊已经成为中巴全天候友谊的生动诠释，为两国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支撑。

习近平强调，展望未来，中方愿同巴方一道，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目标，不断完善布局、拓展深化合作，将走廊进一步打造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示范性工程。不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方将始终同巴方坚定站在一起，携手同心、砥砺前行，弘扬好“铁杆”友谊，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展更高水平、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推动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迈上新的台阶，为两国乃至地区的和平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全力搜救失联被困人员 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紧盯防汛重点部位 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

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近日，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过程，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等地重大人员伤亡。

习近平要求，各地要全力搜救失联、被困人员，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抓紧修复交通、通讯、电力等受损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习近平强调，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巡查值守，紧盯防汛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强基础研究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8月1日出版的第1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强基础研究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文章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功组织一批重大基础研究任务、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前沿方向重大原创成果持续涌现。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推进，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文章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强调要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作出战略部署，要切实落实到位。第一，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第二，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第三，建设基础研究高水平支撑平台。第四，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第五，广泛开展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第六，塑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生态。

文章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新华社杭州8月15日电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注重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习近平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久久为功，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文章强调，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文章指出，要把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变为成功实践，把鲜明特色变成独特优势，需要付出艰巨努力。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

文章强调，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8月17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七下八上”是防汛关键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国家防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冲锋在前，解放军、武警部队紧急驰援，中央企业和社会力量勇挑重担，广大人民群众风雨同舟，共同构筑起防汛救灾、守护家园的坚固防线，防汛抗洪救灾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会议强调，当前，我国仍处于主汛期，全国多地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仍然高发，一些流域仍存在洪涝灾害风险，华北、东北部分山区土壤含水量已经饱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高，依然不能有丝毫放松。个别地区旱情露头并发展，同样不可掉以轻心。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慎终如始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工作。

习近平复信南非德班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师生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南非德班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师生，鼓励他们学好中文，为传承发展中南两国友好事业、促进中非友谊合作贡献力量。

习近平指出，十年前，我见证了德班理工大学孔子学院的成立。我很高兴地看到，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两国教育文化交流结出累累硕果，众多南非青年通过学习中文，了解了中国的历史文化，拓宽了职业选择的道路，实现了人生的梦想。

习近平强调，中国和南非都是重要的发展中大国，两国有着同志加兄弟的特殊友谊，学习了解彼此的语言文化，有助于推动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世代友好。欢迎你们在学好中文的同时，多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更加深入地认识和理解中国，利用所学所思、所见所闻，把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介绍给更多的朋友，努力做传承发展两国友好事业的使者，为促进中非友谊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自己的力量。

习近平复信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界友好人士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界友好人士。

习近平感谢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界友好人士对中国举办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亚洲运动会的良好祝愿。习近平指出，体育是增进人民友谊的纽带。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简约、安全、精彩”的成都大运会成功举行。中国政府和人民充满信心，将在杭州举办一届精彩纷呈的亚运会。

习近平强调，中美关系的希望在人民，基础在民间，未来在青年。希望更多中美青年相知相亲、携手同行，成为两国友好的新一代使者，为中美关系发展接续注入动力。相信“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各位朋友，将会继续为中美青年友好交往以及两国关系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习近平在南非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让中南友好合作的巨轮扬帆远航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8月21日，在赴约翰内斯堡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对南非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南非《星报》《开普时报》《水星报》和南非独立媒体网站发表题为《让中南友好合作的巨轮扬帆远航》的署名文章。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南关系已经超越双边范畴，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全球影响。我期待通过这次访问，同拉马福萨总统一道，擘画中南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篇章。

中南要做志同道合的同行者。“交得其道，千里同好；固于胶漆，坚于金石。”我们要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坚定支持对方自主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不畏强权霸道，守望相助，推动中南关系在国际风云变幻中砥砺前行。

中南要做团结合作的引领者。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基础牢固是我们携手共进的最大优势。我们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做大做强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科技创新、能源转型等领域合作，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中方欢迎更多南非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南非投资兴业，支持南非未来5年吸引外资再翻番的计划。

中南要做中非友好的传承者。我们要发挥两国人文交流全方位、多层次、机制化发展优势，继续推动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媒体、高校、地方、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让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在中国和非洲的广袤大地上进一步传承和发扬。

中南要做共同利益的捍卫者。当今世界需要的是和平，不是冲突；渴望的是协作，不是对抗。中南作为“全球南方”天然成员，更要团结一致，共同呼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快推动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共同反对单边制裁和“小院高墙”，携手维护我们的共同利益。

习近平向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发表致辞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2日电 当地时间8月2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约翰内斯堡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发表题为《深化团结合作 应对风险挑战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的致辞。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人类社会走到了关键当口。是坚持合作与融合，还是走向分裂与对抗？是携手维护和平稳定，还是滑向“新冷战”的深渊？是在开放包容中走向繁荣，还是在霸道霸凌中陷入萧条？是在交流与互鉴中增进互信，还是让傲慢与偏见蒙蔽良知？历史的钟摆朝向何方，取决于我们的抉择。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企盼的，不是“新冷战”，不是“小圈子”，而是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一个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这是历史前进的逻辑、时代发展的潮流。各国要秉持正确的世界观、历史观、大局观，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

体的理念转化为行动、愿景转化为现实。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以金砖责任应对共同挑战，以金砖担当开创美好未来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3日电 当地时间8月23日上午，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在约翰内斯堡杉藤会议中心举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主持会晤。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巴西总统卢拉、印度总理莫迪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线上）出席。五国领导人围绕“金砖与非洲：深化伙伴关系，促进彼此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包容性多边主义”主题，就金砖合作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习近平发表题为《团结协作谋发展 勇于担当促和平》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正在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金砖国家是塑造国际格局的重要力量。我们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共同捍卫发展权利，共同走向现代化，代表着人类社会前进方向，必将深刻影响世界发展进程。回首历史，我们始终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不断推动金砖合作迈上新台阶，助力五国发展；始终秉持国际公平正义，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主持公道，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言权和影响力。金砖国家一直是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倡导者、践行者，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坚持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说公道话、办公道事，不拿原则做交易，不屈从外部压力，不做别国的附庸。金砖国家有广泛共识和共同目标，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合作初衷、共同愿望不会变。

习近平强调，金砖合作正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把握大势，引领方向，坚守联合自强的初心，加强各领域合作，推进高质量伙伴关系，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稳定性、正能量。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4日电 当地时间8月2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约翰内斯堡出席金砖国家同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对话会。

会议由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主持，巴西总统卢拉、印度总理莫迪、俄罗斯总统普京（线上）和60多位非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或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等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出席。

习近平发表题为《勠力同心 携手同行 迈向发展共同体》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发展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发展中国家的第一要务，也是人类社会永恒主题。今年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中期评估年。目前，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缓慢、令人担忧。全球发展事业面临巨大挑战。国际社会要以天下之利为利、以人民之心为心，推动发展问题重回国际议程的核心。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好发展。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共同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

习近平指出，中国始终同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发展中国家的一员！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为了让全世界聚焦发展，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助力。去年，中国举办首届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推出一系列发展合作举措，取得可喜进展。我们坚持发展优先，加大了资源投入，已经成立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中国金融机构即将推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我们坚持行动导向，深化了务实合作。200多个合作项目开花结果，减贫、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机制不断拓展。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了发展动能。聚焦绿色发展、新型工业化、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推进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我们坚持共克时艰，提升了发展韧性。启动中国—联合国

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向许多国家提供粮食援助、分享农业技术知识，发起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助力实现能源安全。

习近平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4日电 当地时间8月2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在约翰内斯堡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

非盟轮值主席、科摩罗总统阿扎利，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总统萨勒，非洲次区域组织代表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布隆迪总统恩达伊施米耶、吉布提总统盖莱、刚果（布）总统萨苏、纳米比亚总统根哥布、乍得总理凯布扎博、利比亚总统委员会副主席库尼、尼日利亚副总统谢蒂马，以及非盟委员会代表穆昌加等出席。

习近平发表题为《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 共创中非美好未来》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这是我第十次踏上非洲大陆。2013年我担任中国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就来到非洲，提出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10年来，我们秉持这一理念，同非洲朋友一道，从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中汲取力量，在团结合作的道路上坚定前行，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坚守道义，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守望相助，推动中非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进入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新阶段。

习近平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非洲正在全力建设和平、团结、繁荣、自强的新非洲。中非双方要同心协力，为实现各自发展愿景创造良好环境。要共同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旗帜鲜明反对殖民主义遗毒和各类霸权主义行径，坚定支持彼此维护核心利益，理直气壮坚持发展中国家的正义主张。要共同维护和平安全的全球环境，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倡导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争端，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维护全球生态环境安全。要共同建设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让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国际分工，共享经济全球化成果。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促进文明包容互鉴。习近平强调，迈向现代化的道路丰富多样。什么样的发展道路最适合非洲，非洲人民最有发言权。推进一体化是非洲国家和人民自主选择的现代化道路，中国一直坚定支持并愿做非洲现代化道路的同行者。面向未来，中方将加强同非洲发展战略对接，继续支持非洲在国际事务中以一个声音说话，不断提升国际地位。中方将积极推动非盟成为二十国集团正式成员，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支持就优先解决非洲诉求作出特殊安排，呼吁多边金融机构提高非洲国家发言权。

赵乐际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人大网7月31日讯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的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

现行刑法自1997年实施以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刑事司法实践需要，先后通过十一个修正案，对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一是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行贿与受贿同受法律从严追究；二是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保护力度，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赵志强 吕亚南）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7月27日至28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闭幕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庞丽娟、闫傲霜、侯君舒，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军参加会议。副市长谈绪祥、司马红，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全市半年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市委对上半年工作和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对下半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要继续保持主题教育工作力度和质量，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为推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已通过法规和决定的宣传普及工作，及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推动全面有效实施。

● **8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到海淀区召开征求《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立法意见座谈会，听取海淀、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 **8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召开征求《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立法意见座谈会，听取丰台、房山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 **8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参加建筑绿色立法征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座谈会，听取东城、顺义、怀柔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 **8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到延庆区召开征求《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立法意见座谈会，听取延庆区人大常委会等各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 **8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到大兴区调研，并召开征求《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立法意见座谈会，听取大兴区人大常委会等各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 **8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到大兴区检察院开展重点建议督办调研。

● **8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到平谷区夏各庄镇大岭后村装配式农宅和府前街旧城棚改项目（二期）装配式建筑开展建筑绿色发展立法调研。

● **8月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侯君舒到朝阳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8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闫傲霜到西城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7月3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到市检察院调研全市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侯君舒副主任出席城市更新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本刊 张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秀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战略高度出发，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也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把“两个维护”自觉体现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上。

一、增强制度自信和政治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人大工作因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的重要论述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制度自信、形成政治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好发挥人大在巩固和发展国家制度优势中的作用。

坚定制度自信，巩固和发展国家制度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稳则国家稳。”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重要的是因为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各方面制度，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治理体系，具备了强大的治理能力。党领导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克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不良现象，避免了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这个制度体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和丰富的实践成果，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近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5年来，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今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到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馆，详细了解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等情况。图/本刊资料

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在国际竞争和意识形态博弈空前激烈的新形势下，我们要从党史、国史和人类制度文明发展史中，增强制度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在我国国家制度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论是坚持和巩固，还是完善和发展，都要有利于增加和扩大、而不是削弱和缩小我们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把握职能定位和历史方位，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历史主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挥上层建筑能动作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等多重政治功能。党的二十大庄严宣告，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新时代新使命对党和国家一切工作领域都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党和国家事业历史方位，知所从来、明所将往，了解“国之大者”、党之大计、民之

关切，锚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找准人大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位置、把握人大在党的中心任务中的责任，增强历史主动，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人大职能定位有机结合起来，真正把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到实处、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有效法治保障，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反映人民意志、依法履行职责与坚持党的领导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畅通人民群众利益表达，保证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要将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推动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中，切实履行人大职责、发挥人大作用，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二、把握人大工作重大原则，更好履行法定职责

人大工作政治性强、规定性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搞懂弄通贯穿其中的重大原则、重点任务、思路举措和工作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客观看待人大工作现状和问题，把握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明确努力方向，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政治水准、专业水准，更好履行法定职责。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严格执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履职工作，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党委支持解决人大工作重大问题、形成做好人大工作合力。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人大党建质量，进一步增强人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更好发挥常委会对人大代表的引领力、组织力和履职服务保障能力。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代表依照代表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公职行为。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地方人大常委会要深化对代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作出制度性安排，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要继续完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进线上线下融通，拓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渠道，丰富联系形式和内容，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积极促进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激发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主动性、积极性。总体而言，要通过有效的代表工作，保证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保证人民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人大代表要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强化为民履职意识、提高执行代表职务能力，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中，宣传、推动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效果和问题。要善于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善于把反映民意、监督国家机关与推动国家机关解决问题、和谐党群干群关系有机结合，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代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本职工作与履行代表职务时间，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代表职务的关系，公私分明，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确保代表身份、职责定位、履职行权范围不走偏，自觉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权威。

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贯彻民主集中制，要求人大自觉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依法定位和处理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自觉维护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方式是集体行使职权，通过集体讨论发扬民主、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问题。实现民主集中制初衷、充分释放其制度效能，要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出于公心履职行权，自觉站位人民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善于把贯彻党的主张与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有机统一起来，正确行使权力。同时，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会议，都要严格依法办事、依照法定程序，确保议决质量，实现正确集中，保证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定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实施和推进本地区发展、治理的双重职能，具有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特点。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既要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满足地方立法需求，解决立法不够、规范无据、法规制度存在时间差和空白区的问题，更要防止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防止出现“立法放水”和“依法打架”现象。要全面贯彻落实立法法，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推进“开门立法”，使立法更好体现客观规律、跟上实践需要、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民主法治诉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加人大常委会牵头起草法规草案比重，积极提前介入，提高审议质量；科学把握立法尺度，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按照不抵触（上位法）、有特色、小切口、可操作的原则，提高地方立法精细化水平，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做到既于法周延、与其他法规衔接配套，又于事有效、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发挥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作用。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统筹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规划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必须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是产生与被产生、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是相互制衡的“几权分立”关系，要坚持总目标总任务的根本一致性，增进协调和配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着力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用足用好法定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内容



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到朝阳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吉庆里社区了解为民服务工作、代表家站建设等情况。图/本刊资料

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着力解决监督工作“粗、宽、松、软”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真找问题、找真问题，不能把法律监督等同于一般性地讨论、评价工作，防止把法律范畴的问题一般化、行政化，防止把违法行为视为一般性工作失误。要针对问题的性质，提出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并通过跟踪问效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法律责任、真正改进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政务公开，通过增强监督刚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促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三、坚持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充分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效能

历史和实践表明，只有靠高素质队伍和有效的治理能力支撑，才能充分释放制度优势和效能。地方人大在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中承担重要职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以高质量履职更好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支撑和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和优势。

强化制度执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近70年逐步健全完善、不断创新发展的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完善发展方面作出许多重大决策部署，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合理、有效运行的制度安排：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等等。这些创新性举措既有效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又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了专门部署，特别强调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当前制度建设的关键是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基础上，把中央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和制度建设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稳定性；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具体的民主实践和治理效能。对地方人大而言，制度创新主要集中在工作体系层面，要在严格落实党中央统一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前提和基础上，对长期积累、行之有效的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及时进行总结和提炼，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对于每项改革性举措，都要加强合法性、关联性、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评估，积极稳慎推进，避免草率行事、宽严失度。

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政绩有抽象和具体、显绩和潜绩、眼前和长远之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相对宏观（主要涉及法规、政策、制度等层面的问题）、超脱（超脱于具体部门、具体工作、具体利益和权力），火烧眉毛的急事不多，但权威性要求高，做好人大工作并非易事。我们要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价值和意义，辩证看待人大工作绩效，树立正确的人大政绩观，不能把人大工作看简单了、把人大常委会的责任看轻了，不能以走过场的心态和重程序轻实体的做法敷衍工作，更不能自我懈怠、思想滑坡、降低要求。时代在发展、事业在进步，思想要与时俱进，知识要更新换代，工作要开拓创新，不进则退。要自觉克服人大工作、人大机关中容易出现的惰性和暮气，始终保持精进不息、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为推动上层建筑能动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更好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使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加强以政治能力建设为重点的履职能力建设，促进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队伍自觉从大局出发看问题，善于把握和贯彻党的主张和党委意图；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善于辨识和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时了解和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的诉求，善于寻找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在提高政治能力的同时，要进一步提高主导立法能力、有效监督能力、依法办事能力、主动凝炼履职议题能力，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会议、议决质量。要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学习和培训工作，加快知识扩容，优化知识结构，坚持学用结合，在不懈的学思践悟中，提高站位、克服认知和实践局限、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更好适应发展和治理复杂性、专业性越来越强的新形势。要加强和改进人大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工作方式，坚持调查研究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相统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重要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法律政策和制度层面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更好反映人民诉求、凝聚人民智慧。

深学细悟 真抓实干 不断提升办公厅工作水准和质效

文 / 马曙光

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办公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重实践”要求，突出以学促干，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有力推动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中枢”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主题中心”相互贯通。办公厅自觉把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推动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按照“讲政治、讲效率、讲奉献、重服务、重协调”的工作要求，坚持将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依法开展立法监督、为常委会领导依法有效组织领导、为代表依法履职、为机关高效运行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务保障作为中心工作。学习交流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真抓实改，克服学做脱节，在具体服务保障工作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同时又切实用主题教育成效提升履职尽责实效。

“党建业务”有机融合。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与持续巩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紧密结合，着力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增强业务工作质效，不断加强“学习型、调研型”机关建设，有力促进党员干部思想、党性、能力、作风一体强化，有效推动办公厅工作政治水准、业务水准、工作质效一体提高。

“学习研讨”有声有色。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带动”，通过“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推动形成领导带学、个人自学、讲座引学、集体研学、调研见学、实践检学、各层级会议第一议题学的“七种学习机制”和办公厅局处级领导交流会研讨、党支部会研讨、处务会研讨的“三层研讨模式”，把“学创新理论、讲工作体会、列问题清单、明整改措施、强能力作风”融合贯通，有力增强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调研整改”有力推动。深刻把握自身职能定位，聚焦全市工作大局、常委会工作重点和强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局级领导干部分别领题，围绕教育“双减”、机关内部审计、综合办公平台建设、数字档案室建设、预防化解重复信访、机关经费绩效管理等常委会议题和影响机关运行的重点问题，确定调研课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基层一线，采取线上线下统计调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听取、征集各方意见建议，采取各处（中心）主动自

查、领导碰头会检查、务虚会研查等多种方式，对市委巡视整改提出的问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进行深查细摆，真查问题，查真问题，形成办公厅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对问题挂账督办、对账销号，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推动问题解决。

围绕中心大局，确保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更高水平统筹协调

一是坚持“以责统事”，完善平台机制。按照超前谋划、动态管理、有序推进、分工负责的总要求，完善“年计划、月统筹、周落实”统筹机制，服务保障市“四大家”碰头会机制，每月编制机关重要活动安排表，每周编制常委会领导活动安排表，形成长效机制，全面加强会议、活动和重点任务的统筹。统筹组织召开机关保密、人民防线、安全、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会议，总结部署和推动工作。搭建机关综合处长会和“专项工作协调会”平台，解决统筹协调有关问题。

二是坚持“以会统事”，科学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和议题。按照“全面计划、制度保障、规范服务”总要求，深入研究会议功能定位，完善细化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工作流程，提高会务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将会议工作放在全局工作中思考和谋划，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市中心工作、人民群众重大关切、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科学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和议题。做到计划周全、重点突出、疏密有度，确保法定会议依法有序进行，保障常委会重点工作统筹推进。

三是坚持“以文统事”，提升机关办文质效。健全办文机制，按照“一口进、分交办，善协调、共谋事”的工作模式，建立办前沟通、综合性来文研判、重要来文备注、特殊来文事后分类总结等工作机制，办文时坚持“勤沟通、细研判、逐级审”，提升拟办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错误案例通报，提升干部认知水平和业务能力。按照“一口出、严把关，格式准、精简文”的工作原则，加强发文统筹，严把公文制发关，守住精文简文硬杠杠。开发完成政务内网机关县团级文件电子公文网上阅看系统，推进机关网上阅文。

高站位参谋辅政

一是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常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系统化、前瞻性统筹谋划常委会领导视察、调研、检查等各项活动安排，确保调研活动不扎堆、不聚集，走基层、听实情，为科学决策服好务。积极服务总体外交大局，持续探索新形势下“云外事”交往，周密服务常委会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接待来访团组或出席外事活动，有效提升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实效。

二是强化“学习”保障，促进机关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推动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等常委会学习制度。抓好全年专题讲座工作统筹，助推常委会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做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和主题教育常委会领导集体学习的组织服务保障。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学习质效进一步提升，履职基础更加雄厚。

三是深做实调查研究，提供及时有效信息支撑。落实《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努力为机关工作通“堵点” 解“难点” 除“痛点”出谋划策。立足“辅助决策、知情知政、利益表达、统筹协调”的功能定位，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和常委会重要议题“错位研究”，加强具有人大特色的信息服务。联合高校、社科研究力量以及民意调查机构，开展对策性和应用型信息合作调研，加强民意调查研究，不断提升人大信息辅助决策水平。全面做好人大来信来访工作，规范信访综合分析，从群众集中反映的诉求中发现真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

建议。

更高效能督促落实

一是健全督查督办机制，推动任务执行。按照市委统一要求，细化需要常委会机关落实的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协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调查研究、精文减会等规定，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机关法定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完善“议后有决、决而有行、行有督办、办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推动机制，在督办事项意见反馈上下功夫，有效推动议定事项落实到位。加强市委巡视提出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二是加强经济活动管理监督，防范化解风险。积极发挥财务管理职能作用，统筹资金支付，集中办理人代会经费结算。开展绩效自评，查薄弱环节，定整改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织密机关经济安全防护网，加强机关内审工作，实现内审、外审相结合，完成机关课题项目专项审计，提出针对性意见，推动调研课题项目规范管理。加强内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增强廉政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对机关合同、协议做到应审尽审。充分发挥机关法律顾问制度作用，形成法务工作新格局，保障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合程序。

三是扎实推进改革改制任务落地，理顺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综合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大对各工作机构人力资源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派驻立法监督辅助支持人员考核激励长效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建立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公务用车保障协同机制，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使用。加强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健全工作流程，完善审核表单，强化内控机制，确保资产账目清晰，实物登记准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更高质量服务保障

一是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机关全时段运行。永葆“时时放心不下”的担当精神，时刻紧绷责任之弦，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窗口意识，严格落实值班管理制度、首问责任制和信息及时报告制度，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科学调配值班力量，认真做好日常值班和节假日带班值班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响应迅速、规范有序、保障有力。

二是严格落实制度机制，筑牢机关保密、安全防线。坚持齐抓共管，加强保密管理。开展“4·15”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增强干部责任意识和能力本领，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成机关涉密人员管理细则，加强涉密人员管理。规范机关文件销毁程序，完善文件销毁审核机制，加强待销文件安全管理。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汲取“4·18火灾”教训，强化机关安全工作。加强政务内网安全审计，开展机关网络安全自查整改。引入安全服务单位，以安全统筹信息化建设、运维工作模式，增强机关网络安全的统筹力度。

三是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让科技赋能常委会履职。完成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会议的基础支撑能力。会同有关部门有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积极推广“京办”系统，提高人大机关工作效率和水平。深入组织开展“明亮运维”活动，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窗口和桥梁作用，筑牢网络舆论阵地。

下一步，办公厅要按照中央、市委部署和机关统一要求，进一步深化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调查研究，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以抓铁有痕的韧劲和力度，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确保工作到位。加强建章立制，在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见成效，形成抓源治本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和水平。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 推动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 / 邓乃平

2023年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的届首之年。市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在常委会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统领，以高质量的立法监督工作为主线，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抓手，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坚持人民至上的立场观点方法，聚焦“七有五性”推动破解民生难题，真正把“学思想、强党性”中受到的理论教育转化为“重实践，建新功”的工作效能。

聚焦主题主线，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重中之重

突出学习重点，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提出了“结合工作实际、结合本市实际、结合未来发展方向”的目标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将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作为每周例会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导学交流机制，紧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所需，将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划分为若干专题，并分工到每名党员干部，在吃透原文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思考和交流本职工作的努力方向。大家一致认为，党的理论创新是生动的，结合“手头工作身边事”开展理论学习，主动性、积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得到了更大的提升。

打造学习品牌，以制度化方式树立良好学风。持续开展“支部讲坛”活动，面向市人大社会委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常委会机关干部和各区人大社会委开放，邀请全国人大社会委的负责同志、全国总工会的专家学者等授课。打造青年党员“每季一讲”学习品牌，青年干部走上讲台，重点介绍如何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运用到具体工作中来，讲方法讲经验讲实操，促进学思践悟，做到学以致用。“支部讲坛”提高了优质资源的使用效率，搭建了学习、思考、交流的平台，营造了更加浓厚的学习氛围。

感受伟大变革，激发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我们先后到西山无名英雄广场、西山实验林场、国家版本馆中央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开展系列党日活动，结合新时代的伟大变革和伟大成就，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思想理论上的坚定。

着力破解难题，聚焦堵点难点提升立法质量和监督效能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愿所盼，精准选定议题。我们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分析诉求情况发现，北京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诉求中，劳动和就业保障问题稳居前十，重点群体就业也纳入了市委今年“每月一题”，作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情况来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的代表建议中就业问题占比突出，市人大社会委承办的政协提案连续两年都是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的建议。为此，我们抓住就业这一最基本的民生，把“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作为

今年的监督重点议题，充分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此外，我们还聚焦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把家庭教育、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等作为调研重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后续的立法监督工作选题做好储备。

广覆盖与抓重点相结合，深入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将“学习培训、案头研究、实地调查、市区联动”有机结合，务求更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本市实情和外地经验，为找准问题、找真问题奠定基础。比如，在今年的就业监督工作中，我们先期做好开展专题培训和梳理研究相关资料两项基础工作，邀请专家围绕劳动就业方面重点问题进行讲解，为提高调研组成员履职能力提供支持，研究全国人大、30个省区市人大和本市16区人大就业领域监督情况的报告，充分把握就业领域的共性问题。这两项工作为实地调查找准了方向，我们以此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摸清情况，既有紧扣城市功能定位和区位特点开展的区域调研，也有聚焦重点就业群体和重点用人单位的“点状”调研；通过开展市区联动调研，请区域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多、新型用工关系复杂多元或农村就业人口规模大的朝阳、海淀、大兴、昌平、密云5个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域内就业相关工作开展调研，推动调查更加深入全面。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凝聚各方共识。我们注重不断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挥好、服务好、保障好常委会委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工作机制，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一是用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收集代表和群众对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意见建议，为监督工作打牢民意基础。二是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分别到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南池子社区代表联络站，听取基层一线工作者和学生家长“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不断凝聚立法共识。三是注重发动代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利用代表履职平台面向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立法问卷调查，汇总了立法建议2172条。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专长，在就业监督工作中，请专委会委员结合专长，围绕残疾人、妇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和劳动权益保障开展蹲点调研，与外卖小哥、高校师生、自主择业军人等进行面对面交流，摸清吃透重点群体、重点领域相关问题。

注重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可复制的工作经验。结合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对照常委会领导提出的高质量立法、立管用的法、既于法周全又简明实用等立法工作要求，把进一步做好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提炼为“五个坚持”：即坚持把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法规制度设计的各方面，把牢工作方向；坚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在起草环节与立法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意见，提高专委会提前介入的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引导立法，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突出北京特色，处理好与上位法的关系，增强法规可操作性；坚持立法为民，注重发挥委员和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坚持不断提升立法规范化水平，增强法规逻辑周延性和表达精准性。通过及时梳理总结，把握高质量立法规律，推动立法质量不断提升。

大兴调查研究，以高质量调研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聚焦重点民生保障，围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开展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紧盯长期护理保险这一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制度支撑，在全面了解市情的基础上，着重研究资金筹集、失能和护理服务需求评估、护理服务供给、待遇给付、运行管理、政策和财政资金衔接，以及商业护理保险试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通过前瞻性调研为全市推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做好储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开展修改集体合同条例立法调研，采取立法、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与促进就

业监督工作统筹谋划，充分听取企业方、工会方、劳动者本人的意见建议，掌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互联网平台企业建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集体恳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形成了“监督先行查问题、立法跟进补短板”的有益探索。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深入调研制止预防家庭暴力和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紧扣和谐家庭关系构建，会同市妇联、市高法、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调研本市反家暴工作的总体情况和经验做法，重点研究强制报告、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重要制度落实情况和主要问题，同时请东城、延庆区针对中心城区和农村地区不同特点开展联合调研，在此基础上对上位法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助推反家暴领域法治保障不断健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要求，梳理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实施情况，总结本市家庭教育工作特点与经验，找准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开展问卷调查，摸清本市家庭结构特点和对家庭教育的实际需求，研究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地方立法空间、主要制度措施和预期效果，为高质量立法把好入口关。

聚焦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围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落地实施开展执法检查跟踪调研。邀请部分委员、代表和驻机关纪检组到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和部分街道、社区，深入调研接诉能力匹配、网络诉求处理、诉求数据共享、派单会商和异议审核机制落实、接线人员队伍建设、应急状态下接诉能力储备建设、接诉即办工作公开、诉求办理、问题解决和社会参与等情况。结合主题教育到共建支部红莲中里社区党支部开展调研，邀请市政务服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共同参与，协助社区研究破解之策。

聚焦首都安全平稳运行，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我们还将聚焦首都超大城市安全平稳运行，自七月下旬起，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本市安全生产条例“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目前，已经迅速落实全国人大社会委的相关要求，组建执法检查组。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安全生产相关宣传教育培训、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强化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安全环境保障。

（作者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4月13日，社会建设党支部前往平谷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议案领衔代表沟通议案办理工作。图/社建委工作机构


摄影/薛睿杰

以高质量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综述

文 / 本刊 薛睿杰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人大职能定位有机结合，把推动发展贯彻到今年履职的各项工作中，为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有效民主法治保障。围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题和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深入基层调研，积极依法履职，汇聚民意民智，以人大工作的质效体现主题教育成果，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取得新成效。

推动出台三项法规

会议制定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代表一致认为，这三项法规紧跟时代步伐，回应实践需要，健全治理急需法律制度，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超大城市反恐法治工作。*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防范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能力、推动打好“反恐人民战争”的重要举措。这项法规体现市委“缺什么、补什么”有关要求，将首都反恐“立法需求清单”转化为制度清单。包括规定建立首都功能核心区等重点地区一体化防控工作体系、重点目标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等制度。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推动完善了快递、长途客运、互联网平台、集中水源地等重要点位反恐制度措施。还强化政府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治理责任，推动了相关治理措施的完善。

围绕推动法规实施，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佟宁代表认为，要加强整体统筹，在重点区域落实反恐装备建设、安保力量投入和专项资金投入方面要求。陈子云委员等建议推进反恐演练进校园，形成制度化安排，提升学校和师生反恐意识和能力。陈景善委员建议，在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同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条例提出在本市空域内使用民用无人机进行飞行活动的，应当经依法批准。李文、张立新委员和李文凤代表建议，在相关配套文件中作出细化规定。“比如有些家长带着孩子到郊区试飞航模，需要明确在居住地还是在飞行地提交审批。”王隋冬等代表建议，结合将于2024年1月实施国务院、中央军委《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的差异化管理规定，完善本市具体措施。

*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效。*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是条例实施23年来第4次修改，是贯彻修订立法法重要举措，是地方立法工作经验的一次梳理提升。总结“凝聚立法共识、重要立法攻关、万名代表下基层”等方面的经验，规定立法项目会商工作机制、重要立法项目专班起草机制等，对完善网上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等作出规定，更好保障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京津冀协同立法、立法规划和立项论证等方面的内容。

*加强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改，是贯彻新修改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完善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条例实施23年来第2次修改。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需要，增加了市监察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人员的任免程序。完善了逐人表决人员范围、撤职案提出和处理程序、暂不付表决有关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高质量审议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制定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本市“双碳”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一审。据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介绍，立法坚持首善标准，体现“全寿命期管理、全领域推动、全产业链支撑”的立法思路。审议中，大家对立法思路、主要制度设计和具体措施提出了新的意见和建议。

推动满足相关立法需求。“立法要充分考虑本市‘双碳’任务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有关立法需求。”冯可梁委员等表示，要发挥立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作用，确保所有法律主体参与进来。

*推动完善地方行业标准。*张雪梅、丁力委员建议，“要制定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明确针对性纠正措施，对拒不纠正的应明确处罚措施。”路海滨委员表示，只有国家标准是强制性标准，要研究地方标准如何推广实

施。郭继孚委员建议，立足本市进入存量城市更新阶段，明确逐片和逐步改造计划。

推动关注重点问题。姚芸代表指出，部分写字楼的水电公摊费用，没有落实到单位，存在浪费隐患。此外，建筑的光污染问题应当给予高度关注，要从防震减灾的高度和建筑绿色发展的视角来论证新建建筑是否都要使用玻璃幕墙。要关注外挂空调位置合理设计问题，提高安装工人操作安全性。

推动完善具体制度措施。马曙光委员建议，增加产权人对房屋装修改造的要求，装修设计、工艺、材料要符合标准。胡烜委员建议，要考虑再生能源技术成熟程度，对现有技术产品应用实际情况有深入调研了解。聂大华委员指出，一些国家强调循环利用，规定材料生产必须有10%旧材料，建议立法鼓励能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李丽萍委员等建议，要明确建筑拆除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方面责任单位。任永杰代表说，草案规定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的宜居住房。要考虑到农村住房未必是农民建设，需要完善相关表述。李庆宝代表建议，提升建筑监理企业专业能力，从监理环节发力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推动系统考虑群众负担。朱秋征委员建议，要研究建筑绿色发展相关成本，以及对于群众购房、装修等方面成本的影响，统筹建筑绿色发展和保持成本稳定。张功焰、黄勇委员建议要坚持系统观念，关注全链条、全周期、全领域相关工作，把这项工作办好。米新丽代表建议，修改条例中公民为自然人，符合民法典有关表述。



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摄影/薛睿杰

强化计划预算监督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推动关注“屡审屡有问题”。马曙光委员建议，要关注“钱等项目”、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未发挥成本管控作用方面老问题，研究破题之策。李静委员建议，在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中，要更加充分吸收人大代表参与和监督。

推动理顺“事”“钱”关系。胡恒委员指出，一方面，报告提出公共卫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另一方面，有些基层卫生工作站缺乏资金支持和人员配置，要研究解决相关事和钱不匹配问题。

推动化解隐性债务。陈宏志委员表示，区一级目前没有隐性债务问题。要关注基层单位有关工作的进展，更要关注具体工作措施，比如，研究危旧房改造的“钱和事”，从政策路径上防范和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推动关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黄勇委员建议，要在计划和预算报告中，增加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内容，推动出台更多帮扶措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依法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突出地方特色，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地方性法规设定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删除第七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

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九、将第二章“立法规划、计划与法规案起草”改为第二章“立法规划、计划”和第三章“法规案起草”，第二章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十、将第十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十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国家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立法项目。”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各方意见，科学论证评估。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可以适时调整。”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立法规划项目分为任期内完成制定、修改的法规，条件成熟时制定、修改的法规，以及根据情况和需要适时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的法规。”

十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分为审议、立项论证、调研论证项目，以及根据需要安排的预案研究、立法后评估项目和法规清理工作。”

十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五、第三章“法规案起草”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移至本章，作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六、删除第十四条。

十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立法项目起草前一般应当先进行立项论证。

“立项论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立法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提出立项申请，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立项论证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立项、不予立项或者暂缓立项。立法项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出立项论证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立项、不予立项或者暂缓立项。

“立项论证的内容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上位法的执行情况、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核心条款。”

十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起草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十九、将第三章第一节改为第四章，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将第三章第二节改为第五章，包括第三十五条至第五十三条。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二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关于法规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表决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由副市长或者委托的法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二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的法规案，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已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将第四章改为第六章，包括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

三十一、将第三章第三节改为第七章，包括第六十条至第七十四条；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三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集中组织市人大代表征询、反映区、乡镇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三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通过后，法规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和《北京日报》等媒体上刊登。”

三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应当对各自所属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开展总体评估，需要制定、修改的，提出纳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意见建议。”

三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承担法规清理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情况，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者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法规进行全面或者专项清理，提出处理意见。”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工作规程。”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地方性法规制定及其他立法相关工作。”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项目会商机制，起草单位、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共同参与，就主要制度措施、分歧意见和工作进度进行会商。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组建起草专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共同召集，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等的意见。”

四十、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依托常务委员会网站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公布相关立法资料、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法规草案审议意见等信息。”

四十一、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培训立法人员，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第一条“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改为“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二）将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阿拉伯数字，改为相应的汉字。

（三）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本章第二节”改为“第五章”。

（四）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改为“向主席团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改为“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时”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

（六）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改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四十六条中的“法规草案表决稿及其修正案”改为“法规草案表决稿或者修正案”。

（八）在第五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九）将第五十四条中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改为“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审判机关下列人员：

“（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任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

“（二）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根据北京金融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其他人员。”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市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

“（一）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本市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其他人员。”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北京金融法院院长提出的任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北京金融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介绍拟任下列职务的人选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九、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与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市人大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可以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下列事项逐人进行表决：

“（一）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的补充任命和免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二）决定代理市长的人选，决定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

“（三）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人选，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决定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人选，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五）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人选，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副检察长。

“表决其他事项，审议时无异议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提请任免的人员合并进行表决，有异议的可以对有异议

的人员单独进行表决。”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三项：“（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一款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后，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发文通知有关机关，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予以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副主任、委员，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和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以上人员的任免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即通过本市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召开第一次或者第二次常委会会议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的任命，决定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命，任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的任命。个别人选因特殊情况在两次会议上不能提请任命的，提请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并最迟提请下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第五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进行表决，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下列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和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本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本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撤换本市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分别由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北京金融法院院长签署提出。”

第三款修改为：“提出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将第三款与第十六条第三款合并，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撤职案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二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适用于”修改为“适用”。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中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删去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人选”。

（五）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中的“提名”修改为“提请”。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解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反恐怖主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反恐怖斗争事关国家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是一场维护祖国统一、社会安宁、人民幸福的斗争”，“反暴力恐怖斗争一刻也不能放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近年来，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暴力恐怖活动新变化新特点，要求全力维护首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坚决守住“绝不能发生暴恐活动”的底线；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反恐怖主义法，积极推进《实施办法》立法工作，为本市反恐怖工作提供坚实法制保障。

二、立法思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首都特色，立足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本市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已有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着力强化安全防范制度，坚持统筹协调、整体防控。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不分章节，共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善立法目的和工作原则

在国家反恐怖主义法的基础上，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立法目的。本市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统筹协调、整体防控的原则。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

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

明确市、区两级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职责，细化成员单位职责，通过督导检查推动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与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相关省市等的对接协调机制、区域合作机制，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三）突出强化安全防范的制度措施

一是立足首都功能定位，明确核心区等重点地区一体化防控工作体系；在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提升安全防范等级；对重点目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细化管理单位职责，突出对核生化防护、水源保护的管理单位提出严格要求。

二是结合超大城市反恐怖主义工作特点，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安全检查单位的责任；规定省际客运班车应当在配客站点上下旅客，人员进出客运场站应当进行安检；针对小微型客车租赁、散装汽油销售、乡村民宿经营、邮政快递寄送、即时递送服务等行业，提出实名登记、身份查验等具体要求。

三是衔接国务院、中央军委新出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重点针对无人机生产、销售、实名登记、飞行使用、紧急处置等环节作出规定。

四是针对新形势、新问题，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支持协助公安机关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的义务。本市统筹发展和安全，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动态，提高安全治理能力；有关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四）完善情报信息工作和应对处置机制

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有关单位依职责开展情报信息搜集工作；依托群众力量建立基层情报网络，畅通报送渠道。明确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有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的职责；对上位法授权由地方决定的应对处置措施予以补充细化。

此外，在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已有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实施办法》对本市反恐怖安全防范制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上位法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作出衔接，不作重复性规定。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健全立法机制 助力提高立法质量

——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重点介绍

文 / 李振宁

时隔六年，《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再次修改，将国家的重大理论创新以及本市的实践创新、机制创新成果上升为立法规范，对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是规范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活动的法规，是“管制定法规”的法规，是影响地方立法质量、完善地方法治的系统重要性法规。此次修改这部法规，就是要进一步发挥地方立法保善治、促发展的作用，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立法法修改精神，确保依法改法

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保障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实施的重要功能。此次《条例》修改最直接的原因是立法法修改，地方应与上位法修改精神保持一致。

突出立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时俱进完善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表述。《条例》修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参照立法法的表述，旗帜鲜明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依法有序参与立法活动”；此外，《条例》修改还规定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重申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规定按照政治坚定等原则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总结吸收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要求。专项立法计划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一项机制创新，是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补充，本市也曾出台相关专项立法计划；区域协同立法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法制体现，北京与天津、河北地区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和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实践。《条例》修改结合立法法要求和本市立法经验做法，对相关立法程序、机制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此外，比照立法法修改，《条例》还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完善了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法规案的终止或者延期审议程序，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法规解释的要求，明确了地方性法规公布后需要公开的立法文件，等等。

健全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

实质正义离不开程序正义。《条例》修改，旨在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固化有效的立法工作机制等，为实现立法科学有效提供程序和制度规范保障。

立项论证是把控立法质量的初始环节，立法质量应从“源头”抓

起。立项之初做到立法思路清晰、立法问题明确、矛盾分歧和难点重点确定，能促进具体法规项目的科学性。《条例》修改直接明确立法项目起草前一般应当先进行立项论证。法规项目调研等工作准备的成熟程度，是决定是否立项的重要指标，为适应法规立项论证结果的不同情形，《条例》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对论证项目决定“立项、不予立项或者暂缓立项”。

立法形式的不断丰富，是适应立法质量效率提升的必然之举。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和“小切口”“小快灵”等新要求，立法形式越来越丰富，既有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法规形式，也有法规性决定等实践。同时，法规性决定的立法程序和立法机制没有明确的规定。《条例》修改参考立法法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规范逻辑，规定法规性决定适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立法评估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步骤，是实现科学立法闭环制度设计的关键组成。法规通过后的实施效果如何，人民是否满意，都是立法后评估的重要内容，也是法规再次修改的基础。目前，有的领域法规制定后没有修改过，还有重复规定、缺少规定等问题，《条例》针对上述现象规定对专委会所属领域法规进行总体评估，也可以给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提供基础信息。

近年来，本市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机制方面还有一些创新举措，体现了首都人大工作质效的不断提升。针对法规起草审议过程中出现的部门意见协调不充分、部门职责分歧大等问题，提出“双向进入、‘四前’会商”的机制；常委会探索进一步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将资源和力量向前置环节倾斜，建立“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这些机制有助于及时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症结难题，提高立法整体质量和效率。《条例》修改规定立法项目会商工作机制和重要立法项目专班起草机制。

此外，《条例》修改还对部分立法程序进行了细化和微调，如在三审制程序下一审时由常委会工作机构上会作报告改为书面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将部门列席专委会等要求进行归纳整合。值得注意的是，立法程序中更为具体的操作流程性内容，无法在条例中一一规定，主要通过立法工作规程和立法技术规范予以补充完善。

拓展立法参与机制平台，强化民主立法

立法是把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过程。本次《条例》修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准备、起草、审议过程和具体条款拟制中，实现过程民主与结果民主相结合。

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条例》修改工作组征求了市纪委监察委、常委会各厅办室、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并在常委会一审前将《条例》修改决定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审后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意见，充分归集各方对地方立法程序、体制机制方面的意见建议。

结合各方意见，丰富拓展立法过程中的民意参与、表达和反馈机制。比如，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是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抓手，《条例》要求应当广泛征集各方意见；起草法规案是民意的抽象和固化，《条例》规定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将征求各方意见情况写入法规草案的说明；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参与立法，《条例》强调人大代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人民代表大会法规草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条例》明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等的意见。另外，《条例》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常委会网站或者代表履职平台等公布相关立法资料。

依法修法 顺时之所宜
推动人事任免工作更加规范

文 / 姜裕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具体体现。2023年7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任免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现行《任免条例》于2000年11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3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自颁布施行以来，《任免条例》对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修改背景：革故鼎新，与时俱进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适应上位法修改，保障地方立法与上位法有效衔接。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监察法、监察官法，修改了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作为首都，北京有必要依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对《任免条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规范。

适应首都发展新需要，完善法律制度规范。为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北京铁路法院、铁路检察院纳入我市司法管理体系，实行属地管理，北京先后成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等单位，需要在《任免条例》中对以上单位有关人员的任免范围、程序和方式等进行补充完善。此外，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任免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成效：广开言路，认真吸纳

在《任免条例》修改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市委对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新要求，理解把握上位法和全国人大的具体要求，分析比较外省市任免条例的修改情况，总结近年来我市的经验做法，对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走访、座谈、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了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任免条例》共五章三十条，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修改。

*在总则中明确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思想。*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三条的规定，《任免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

增加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结合实践做法，《任免条例》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等单位有关人员的任免、决定代理、辞职、撤职的规定，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监察机关的职务，补充完善现场见面和接受任命书、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换届后重新任命的人员范围。

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和方式。根据常委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完善任免案的表决方式，明确暂不付表决的情形，修改任免案的提出时间。结合实践经验，《任免条例》规定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删去以书面形式说明的规定，补充逐人表决的人员范围。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撤职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根据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修改撤换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法院院长的程序。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宪法宣誓现场。摄影/薛睿杰

加力提效 推动首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文 / 鲁柯楠

7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财政预决算和审计工作发表了意见。

大家对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全市大事要事，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成绩来之不易。市审计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四本预算”全口径审计和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分析全覆盖，加大对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落实落地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符合预期，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刚性需求加大，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支出管理仍需加力提效。下半年，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十三届各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在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财源建设工作，加强财经综合分析和预期研判，强化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恢复和扩大内需、促进就业优先等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措施支持和资金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税政策落实效果评估，打通政策落实堵点，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大重点领域支出进度和保障力度，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落地见效，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调度推进，形成有效接续投资，充分发挥对经济的拉动和促进作用；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中值得关注的问题有：一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还不到位，预算管理各环节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实，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财政“紧平衡”态势仍然凸显，支出固化、资金沉淀结存现象未得到根本改善，财政统筹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支出政策科学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对预算的约束作用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单位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一些区偿债及“三保”压力较大，财政风险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决算管理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压实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和规范管理水平。健全项目库建设和滚动管理机制，加强各级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将部门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等各类收入全部编入预算，强化收入统筹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对各区、各部门预算管理指导监督，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研究国资预算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边界，提高国资预算编制科学性。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积极回应委员和代表关切，对部分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项目做好解释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强化财政统筹，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聚焦创新发展和支持“五子”联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形成共促首都高质量发展合力。加强预算资金、债券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统筹和市区间、部门间协同，强化支出政策、预算安排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专项行动计划及全市中心工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优化财政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增强财源可持续增长内生动力。处理好社保基金预算中失业保险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关系，增强对失业人员的保障。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制定本市实施方案，清晰界定事权与支出责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推进部门整体支出和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快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研究产业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加强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的绩效评价。健全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和监督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部门绩效自评质量管控和抽查复核，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力度和透明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与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数据和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状况，坚持依法适度举债，健全市区间、年度间动态科学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压实市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债券投后管理和动态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更快更多形成实物工作量。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与债务风险统筹评估，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督促区级和基层部门单位健全内控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坚持依法审计，全面贯彻新修订的审计法，做好修改本市审计条例立法工作。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分析研究，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将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和指导，做好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推动举一反三，实现标本兼治。落实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文 / 赵晓雁

7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

大家一致认为，2023年上半年，市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学促干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全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成绩来之不易。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摄影/薛睿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要积极应对好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努力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从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等几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

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更加奋发有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全会部署本市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全面深化拓展的新阶段。

抓住机遇促发展，以制度保障更进一步。部分委员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要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对北京来讲是巨大的发展机遇，建议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城市副中心建设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制度性、机制性的系统研究，强化重点领域法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产学研齐发力，推动京津冀协同驶上“快速路”。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优化产业分工和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高附加值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布局，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深化京津冀产学研协作对接，延伸科技创新服务链，大力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助力雄安新区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高水平建设好城市副中心，健全完善创新链条和产业生态，加快形成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产业集群。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前期调研发现，当前，市场需求仍显不足，居民消费意愿的恢复仍未达到预期水平，消费复苏亟需培育新的增长点。投资项目接续面临压力，“缺大少新”问题依然突出，有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缓慢。

投资消费“两手抓”，提振市场信心。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最重要的是进一步增强消费信心，出台促进消费的新政策、新办法，既要将促消费与消费金融需求有效结合，也要高度重视外来消费，加强商旅文体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旅游对消费的带动效应。同时，建议要高度重视发展托育机构，积极适应市民在家政、托育方面的刚性需求，增加相关服务消费供给，大力发展托育服务市场。也有委员提醒，上半年居民存款增速均在20%左右，人民币存款不断增加，反映居民消费意愿偏弱，要特别重视这个问题。此外，委员们还建议要发挥投资促进的作用，加快项目实施，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在建项目的融资，增强投资的接续性，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扩大有效投资形成有效支撑。

聚焦消费趋势，发挥政策牵引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加强促消费政策的统筹协调，增强政策的组合性、协同性和有效性；加快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拓展数字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进建设智慧商圈，打造更多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促进商旅文体消费融合发展，优化家政、托幼、养老等服务消费供给，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度，谋划储备增量项目，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补短板工程建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积蓄创新发展新动能，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结合前期调研发现，本市产业新动能还需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的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仍处于跟跑阶段，技术水平、场景应用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差距。高精尖产业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重点产业“卡脖子”风险依然存在。

着眼创新领域，塑造发展新优势。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推动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扩围提质，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围绕未来产业、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研究制定财政、金融、人才等系列支持政策。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释放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等产业支持政策红利，拓展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应用，扎实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项目，稳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应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上半年，国家和本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加快出台落地，进一步释放发展动力和活力。营商环境、企业发展生态、群众办事环境整体优化提升。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较大压力，经济微观基础有待进一步修复，部分工业企业存在订单不足、库存高企、效益下滑等问题，有的企业反映，一些助企政策预期不够明朗，受益面有待拓宽。

确保政策落地，提供企业“强心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以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权保护、信用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抓好营商环境6.0版改革任务落地。着力推动“两区”制度创新落地见效，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2.0方案，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平台作用，积极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更加精细化做好助企惠企相关工作，优化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费用补助，加强政策解读和推送，进一步增强产业政策的透明度和惠企措施的延续性，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增订单、稳产能，使政府支持和企业自救形成合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增强良性互动，推动政企“同向发力”。部分委员认为，要充分利用平台企业在科技、民生、出行、就业等领域的成果，推动平台企业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关于平台经济的新要求，立足本市实际，加快制定平台经济创新规范发展的意见和制度措施。也有委员建议，要抓好重点企业服务，加强与各类企业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支持引导企业增加在京贡献。

聚焦稳就业、促增收，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当前，就业领域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不容忽视，重点群体稳就业任务依然较重。同时，生产经营活动快速恢复也对安全生产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以稳就业为抓手，扩大帮扶援助力度。委员们认为，中小微企业是就业的主力军，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去帮扶，在兼顾经济整体发展和企业生存的同时，要解决好当前面临的就业问题。部分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尤其是困难群体就业的援助力度，尽快出台和落地人才创业险等创新举措，要增强居家养老的服务能力、服务功能，加强医养结合，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

以促和谐为方向，扎实守好安全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大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引导企业提供更适宜的就业机会，为就业困难群体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加快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青年群体挖掘新职业、增强新技能；加快出台促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综合施策促进农民增收；深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更细致、更精准、更有力的措施，加大对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确保城市安全和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题座谈会关键词直击

文 / 任倩



8月3日至4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公室组织召开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专题座谈会。摄影/任倩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工作，8月3日至4日，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农村委、社会建设委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超大城市现代治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召开了三场专题座谈会，专门听取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财经监督顾问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

关键词：共谋发展

8月3日召开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专项规划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高精尖产业体系、发展外向型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与会人员认为，要做好首都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和服务贸易等重要指标的研究；在减量发展大背景

下，有效发挥平台经济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把数字经济作为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利用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政策红利，充分发挥科创母基金作用，支持银行投贷联动；利用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国际国内交通的便利度、综保区政策的集成度，发挥双枢纽辐射带动作用，在临空地区加强会展交流、人才交流和科研交流，设立研发中心，就地快捷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科技创新财政投入产出比考量和绩效评估，重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家政服务这些有发展优势、具有长远市场价值的产业，要配套支持鼓励政策，不断做大做强；健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指标体系，突出功能性、针对性，着重在充分发挥首都功能方面寻找不足和潜力。

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深刻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对优化北京经济结构、打造更广发展空间和产业生态的巨大优势；健全完善创新链条和产业生态，形成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产业集群，提高产业承载能力；统筹推进高附加值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布局，提高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把企业的感受度作为营商环境更为重要的衡量指标，为企服务应当多送“服务包”，少拿“指挥棒”；进一步加强公平市场和公平环境的法治化建设，特别是包括产业政策支持方面，要保证各方主体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健康发展；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把握住政府权力边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关注当前部分科创企业面临的发展困境，认真研究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的经营受阻、上市放缓、投资人收益受损等问题。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要找准服务于大城市这一定位，充分激发郊区的资源要素，加快点状供地推广力度，让更多的产业在郊区布局；系统研究生态涵养区发展建设中哪些产业用以解决基本生活保障、哪些产业促进增收致富；加强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空间拓展问题的研究，要与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考虑，关注乡村人口净流出问题和农村产业“缺人少技”等突出问题。

座谈中，大家对外部环境变化和疫情因素等带来的超预期影响也高度关注，建议对面临的困难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充分估计和做好预警，更加主动应对，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不断提振信心、着力改善预期，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超大城市现代治理专题座谈会

关键词：共促提升

8月3日召开的超大城市现代治理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城市管理发展、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围绕推动交通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低碳发展、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并提出建议。

提供智慧高效交通服务，推动交通综合治理。与会人员认为，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交通、城市管理、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间协作，充电桩建设应当在安装数量上有保障、使用质量上有保护、后期维护上有保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秩序管理，做好发展数量和城市容量的规划设计；着力提升北京南站、丰台站等重要站点的交通环境，进一步提高整体便利性、舒适度；及时出台共享停车鼓励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规范引导，更好地盘活存量；加大老旧小区周边乱停车、机动车违法占用自行车道以及慢行系统标识缺失等问题的交通整治力度；做好轨道交通车站接驳系统的精细化设计和管理，在规划建设和动态管理方面加强一体化联动，统筹考虑整体的经济效益和老百姓的实际需求。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要通过“城市大脑”实现智能城市治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在城市治理中多倾听市民意见建议，发挥人民的主体性作用；增强城市灾害防御、综合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预警方

案更加精细化，提高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度；韧性城市建设中，在社区或者村镇加强局部地区安全防线，学校或者医院作为应急场所需要提高建设标准，配备应急储备物资和救灾设施，做好应急避难的日常演练；垃圾分类要常抓不懈，在提高居民实施垃圾分类的便利度、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方面下功夫，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加强城市更新的机制创新和实践探索。与会人员认为，政府在城市更新中不能大包大揽，在如何吸引民营企业参与、调动积极性方面要进一步更新观念、创新机制；要完善城市更新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和流程再造；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及时配套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手册指南、导则标准，以社区为单位做好整体统筹，进行清单式管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考虑首都功能定位的要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特征，明确北京城市更新基金特有的运行模式和实施路径。更新项目获取银行贷款支持时，需要找寻可靠的长周期还款来源和盈利点；腾退空间利用在美化城市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关注提高居民生活的便利度、舒适度；突出绿色低碳的要求，在推进绿色建筑方面让财政资金、金融支持形成合力，多形成一些成功的可复制案例。

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题座谈会

关键词：共商对策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题座谈会上，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十四五”时期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大家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城乡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构建高水平现代化教育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进行了认真讨论。

加强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关注人口梯队建设变化、生育率持续下降等情况，加大政策支持和生育方面的财政补贴力度，有效减缓人口下降速度；加强高等院校的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发挥传统就业主渠道作用，发挥灵活就业蓄水池功能；从风险视角评估新就业形态变化和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做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加强平台经济劳动关系认定的研究；关注养老服务中端需求市场潜力，支持鼓励国企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和市场供给，加大全市推广长期护理险力度；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更好地利用互联网手段，在教育、医疗方面扩大人群覆盖面、提高服务效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政府要充分考虑财力，也要避免出现做了大量工作而市民不买账的情况。

稳步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实现跨区交流和向郊区的辐射力度，加强校长、优秀教师的轮岗，完善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机制；职业教育需要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深入推进，加快职业教育“新京十条”的政策落地和落实，在法治层面对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更好地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做好双减政策的效果评估，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开展课堂教育质量评测，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一体化统筹考虑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拓展资源总量，切实减轻家庭养育与教育负担；认真考量高校成果转化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优化科学项目管理，改进基础研究评价；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根据学龄人口波动变化来动态调整各学段教育资源的投入使用。

大力推进健康北京建设。继续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做好相关标准、条件、纠纷处理和责任认定，完善配套医保服务政策措施；提升分级诊疗在医疗服务质量、便民措施方面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站的能力建设；及时出台院前医疗急救的配套办法，有效区分急救和非急救，让有限的财力更好地保障急救资源，加强医院急诊能力建设。

在“风雨同心”中读懂“人民至上”

——本市各级人大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抢险救灾纪实

文 / 本刊 吕亚南









7月底，北京遭遇历史罕见汛情，门头沟、房山等地防汛任务艰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成为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心中牢固的信念，他们牢记嘱托、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让“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在防汛救灾的战旗上闪烁。

大雨骤起，以“汛”为令

汛情初期，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向全区代表下发《致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动员人大代表依令而行，勇当防汛“排头兵”，扎实做好险情排查。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立即带队进驻所包镇街，按照区委成立门头沟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深入抢险救援一线开展指挥调度，以“迅”应“汛”，构筑防汛救灾、守护家园的坚固防线。

哪里有人民的召唤，人大干部就冲锋在哪里——

“宁听骂声，不听哭声。”7月29日，接到暴雨黄色预警信息后，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大台街道人大街工委主任冯涛毫不迟疑在灾前及时扩大了群众避险转移范围。

从7月29日早晨接到雨情预警消息后，冯涛一直坚守在街道。大台地区地势复杂，既是山区，又是林区和矿区，排洪沟只有一条，如果山洪爆发再组织群众转移逃生根本来不及。冯涛和当地干部们夜以继日，在大雨来临之前，他们挨家挨户逐一敲门、耐心解释，把辖区清千路排洪沟周边、地势低洼地区及存在地灾风险隐患的所有区域点位的767名居民群众进行了全员转移。

7月31日早上全域通讯中断前，她在工作群发布最后一条消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洪水退去，冯涛在部队的帮助下，联系到了所有失联的社区。当得知失联三天的村子全员平安的时候，她摘下眼镜，掩面而泣：“把我们的群众带出来，就是我们最大的胜利。”

哪里有人民的需求，人大代表就出现在哪里——

市人大代表、慧华艺联（北京）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慧华，东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黎霞组织动员区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在16小时内募集资金4万元，紧急协调购置赈灾物资，以实际行动展现代表担当。

市、区人大代表，房山区大安山乡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王金辉提前到各村逐个给慢病患者分发一个月的药，保障辖区患者正常用药。

市人大代表、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副主任杨朝霞冒雨逐楼排查阳台外盆栽、空调外挂机、井盖是否通畅、房屋外墙，对辖区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的“每日一通话”。

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城子街道华新建社区党委书记于京娜带队连夜巡视社区，排查土坯房10处、清理雨箅子30余处，将防汛风险降到最低。

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妙峰山镇党委书记王垚看到暴雨黄色预警信息后，毫不犹豫退掉出行机票，选择与全镇群众共进退。

……

这是千千万万个人大代表的初心担当。他们关键时候冲得出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他们以“汛”为令，闻“汛”而动，与汛情赛跑，和洪水抢时间，在风雨前以无处不在的星星之火，守护着群众安全的万家灯火。

暴雨之中，顶流而上

滂沱大雨中，调度险户和群众转移工作，并逐户提醒群众立即有序撤离，加快把物资送到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点，救护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这是一场争分夺秒的大救援！

7月29日，暴雨连续，山洪、塌方、泥石流各种灾害接踵而至，房山区大安山乡大面积受灾，乡卫生

院周边的墙坡、大树、电线杆倒塌，道路也被冲毁，乡党委下发马上撤离到乡政府的通知，王金辉选择留守乡卫生院。他在深山区工作13年，有着多次被困经历，面对这次来势汹涌的雨情，他仍然果断决定：“女同志先撤，我带3个人在这留守，本来路就不好走，不能让来看病的老百姓跑冤枉路！”

由于停电，无法对雨水污染伤口的村民进行清创缝合。王金辉独自回乡政府拿手电筒。返回时，为了加快速度，他选择了一条满是泥水的小路，但在路上不慎滑倒，脚掌边缘被撕裂了一道很深的口子，鲜血直流。顾不上看一眼伤口，他一瘸一拐地拿着手电筒往卫生院的方向走。短短20米的距离，他足足走了10多分钟。等处理完村民的伤口后，疼痛才让他想起来看一眼自己脚上的伤口，因长时间在水里泡着，没有及时处理缝合，伤口已经感染红肿。但他只字没提，简单消了消毒，就又投入到工作中……

雨势越来越大，卫生院下面临近河道的房子已有几处坍塌，王金辉和留守的3名同志不得已带着急救药、纱布、消毒用品等撤离到乡政府院内安置点。他一刻也不停歇，在安置点搭建起临时诊疗室，带着救援医疗组挨家挨户为村民送药、消毒。几天的时间里，从晒伤的人民子弟兵到为救灾嗓子喊哑的机关干部，从80多岁的老人到几个月的婴儿，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疗。“就像看到亲人了，觉得实在是太亲了。”村民们感动地说。

“作为人大代表，就要时时牢记代表责任”一声“人大代表”，一肩“我为人民”，说起五天断水断电没信号，王金辉很有感触：“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划伤的口子、磨出来的水泡，但没有一个人喊苦叫累，既然村民叫我们‘红色天使’，我们就要对得起这个称号！”

暴雨如注，不少村庄都受到不小冲击。救援人员徒步来到一度失联的门头沟“京西古道第一村”时，门头沟区人大代表、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党支部书记胡凤才正坐在狼藉的村委会主干道前，和专班负责人商讨如何更好地安置村民。

由于永定河水位暴涨，水峪嘴村7月31日起断电断网，胡凤才和16位由村干部、村内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为村里约600位群众做好饮食安全保障。在水峪嘴村和外界通讯失联后，他冒雨上山，看望村里住在山上的老人。村民们心疼地说：“他忘了其实他自己也是老人了。”

雨势减弱后，胡凤才抓准时机，组织村委带着能走动的百姓，互相帮搭着涉水前往268安置点避险，而自己则坚决留守水峪嘴村，并上山亲自抢险救灾。他和志愿者们不停地用铁锹清淤，终于清理出一条救援道路，安全转移数十名老人，也为救援人员的到来打开了一条“生命通道”。看着年已六旬、眼球布满血丝、疲惫不堪的胡凤才，村里的老人们再也忍不住了，哽咽地和救援人员说：“胡代表已经三天没有睡过觉了，他也是快60的人了呀。”

在灾难和全村人的安全面前，胡凤才的坚守让全村人有着牢牢的信念，水峪嘴村能够渡过这次难关，代表与人民同心，“村魂”就在、“村风”就在，水峪嘴的未来就有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水峪嘴村依旧能够成为“京西古道风华地，永定河畔会客厅”的“京西古道第一村”。

7月31日，山洪一路汹涌而下。此时，Z180次列车被困门头沟区安家庄村范围内，已接近一天时间。“刚接到通知，要把Z180次列车近千名旅客安置在村里暂时避险。”彼时仍在住院的门头沟区、王平镇人大代表，安家庄村村主任李素芳，马上远程联合村里其他村干部迅速统筹调度，把大部分旅客引导到村里三个比较大的场所，顺利解决了滞留旅客住宿避险问题。

在接受避难旅客和村内防汛抢险救灾的紧要关头，面对通讯中断、情况不明、形势危急的情况李素芳毅然拔掉输液管，将采购的30多斤食品压在背上，拖着带病的身子转乘搭车至下苇甸站，涉险山路徒步4小时赶回村里，全力赶往抢险救灾第一线。她鼓励母

亲将自家小卖铺中所有可食用货品拿出来无偿发放，村民们也纷纷将家里存粮蔬菜都拿出来，支起柴火大锅让被困旅客吃上一口热乎饭。

确保滞留旅客饮食供应充足的情况下，李素芳组织人员将食品矿泉水发至最需要的受灾村民手中。她说“淳朴的村民为了旅客避难已经倾尽所有了，不能再让村民挨饿。”迅速联系协调罐装天然气，迅速检查上下水管线并进行修复，将捐赠的面包、火腿肠、矿泉水发至村民，与大家一道度过了断水断电断网断气最难的几天。在李素芳与其他村干部的带领下，洪水中的安家庄村村民倾尽全力帮助Z180次列车滞留人员，让滞留旅客得到了全村百姓无微不至的照顾与温暖贴心的陪伴，直至旅客全部安全撤离，无一例磕碰伤亡。

就是这样的一群人，他们前行的脚步在风雨中毅然前行，以实际行动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出最朴素、最有力的诠释。

——是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大代表张震不顾个人安危，主动请缨带领武警部队冲锋一线的那句“村里哪块住着谁我都清楚，我带你们进去”；是延庆区河南村的张晓辉代表、菜木沟村的刘玉富代表，持续数小时与河道拥堵、房屋淹没作斗争，抢救受困群众；是昌平区人大代表、漆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段连杰为了村中的病人与孕妇，站在断桥边冒着暴雨紧握的手机；是海淀区苏家坨镇人大代表柏禹，坚持带队清理淤堵的排水泡得褶皱发白的双手双脚；是东城区人大代表夏冰冲向抢险救援最前线，带领团队打通北京受灾乡镇光缆基站，将房山区、门头沟区所有断网村的逆行“点亮”……

——是在强降雨间歇期和全区清淤“大会战”中，连续数天吃住在单位、24小时轮班值守的人大机关干部；是接到区里抽调支援山区防汛救灾通知后，一双双请缨出战、主动举起的手；是在五进农村帮扶登工作中，引导党员参加所在社区村居防汛救灾志愿服务活动，与对接帮扶村镇恢复联系，一遍遍仔细耐心地查灾情、问需求，尽最大努力帮助解决困难的心……

一位代表，一面旗帜。一名干部，一座堡垒。在防汛抗洪救灾一线上，在这场不容有失的“大考”中，他们用关键时刻的关键行动，践行着“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

洪水退去，全力以“复”

雨雾渐消，洪水终于退去，目光所及，落石堆积、房屋受损、农田被淹，人民群众经济财产遭受不同程度损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亟待恢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下发《关于开展防汛救灾专项捐款活动的通知》，积极在线上开展防汛救灾专项捐款活动，引导和动员机关党员、干部在全市防汛救灾工作中走好“第一方阵”。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捐款，以及水、食品、药品等各类物资，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引导代表发挥联系群众、建言献策的优势，在灾后重建的新战线中，写下众志成城的“人大担当”。

“作为人大代表，我们时时刻刻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各级人大代表并没有停下脚步，积极奔走在灾后重建第一线，用一份份善举筑起新的“爱心大堤”。

门头沟区人大代表、京西杂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旭协调社会组织力量捐赠各类应急物资14余万元，让环卫工人、抢险队伍拉面免费吃，矿泉水免费领。市、门头沟区人大代表，亚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郝永芳推动所在单位向门头沟区红十字会、门头沟区慈善协会及清水镇捐款27000元，同时，她还积极参与编制《门头沟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法律指引》，参加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组建的防汛抢险救灾法律志愿服务队，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为涉汛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治保障……

房山区人大代表，北京新时代冠华商场董事长张宏英、工会主席王硕带领商场职工，到洪灾严重的石楼镇夏村，为抗洪救灾的武警官兵和救援志愿者送去

了400多份套餐。房山区人大代表、德润鑫集团公司董事长苑继荣带队为窦店镇苏村捐赠1000箱矿泉水和300箱方便面。房山区人大代表、北京紫阳福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马兰带队为良乡体育中心转移安置点送来12000瓶农夫矿泉水、3000卷包卫生纸、500支牙刷牙膏和3000瓶消毒片……

房山区人大代表、天奇伟业市政集团党支部书记许士义，带领工作人员出动应急抢险车辆22台、大挖掘机6台、小挖掘机5台、装载机3台、金刚工程车8台，自磁家务村开始沿公路两侧及河左岸向北进行清淤、清理垃圾工作。房山区人大代表、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组织FWH-1500重载无人直升机装备，成功完成了21架次飞行保障任务，累计总航程超过340公里，累计投送物资超过410公斤，并打通房山十渡等多地通信盲区，助力灾情调度指挥……

数不清的代表名字，说不完的帮扶事迹，灾后重建重于泰山，还有更多代表默默奋战在救援一线，以“战斗”状态，不停奔走在低洼积水处，穿行于水库河堤旁，把防汛减灾重建作为“为人民服务”的前沿阵地，筑牢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屏障。

市人大代表、门头沟区城子街道蓝龙家园社区党委书记修俊霞连续坚守岗位不停歇，她为社区老年人送去热面条安抚老人情绪，逐户走访老弱病残等重点家庭，为困难群众送去应急食品和饮用水，腾出居委会的冰箱，为居民储存胰岛素等冷藏药品，带领“两委”干部靠着双手和铁锹，在各单元门口和社区小广场清理出一条临时通道，最大限度服务保障居民的生活。65岁的修代表即使体力不支被送到医院，仍在关切地问着群众的情况。

昌平区人大代表、阳坊镇四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赵振超在连续多天趟着洪水与村干部协调挖掘机机疏通河道，组织人员对堤坝加高加固。他步履匆匆，眼睛通红，操着沙哑的声音安抚受灾村民，协调相关部门恢复电力，疏通道路，清理村中淤泥、垃圾，连续2天1夜坚守在一线。有群众劝他休息会，可他说：“没事，大家生命安全才算大事！”

门头沟区、王平镇人大代表李素芳同其他村干部迅速协调各方力量，组织人员有序清理村内垃圾、安排公共区域消杀、联系铲车机械清理淤堵路段，仅两天就实现安家庄全村村间小路基本洁净。安家庄的村民们都说，每天听到素芳代表的声音、每天看见她奔走在清淤自救、恢复重建一线，大家心里踏实。无论何时，他们拨通李素芳的电话后，电话那头总是传来一句让人安心的话语：“我在，您说！”

市人大代表、房山区蒲洼乡东村党支部书记孙广亮在得知乡救灾指挥部及集中安置点生活物资紧缺后，带领党员干部们背着几十斤重的自产蘑菇和蔬菜徒步10余公里，翻越湍急的水流、崎岖不平的碎石路，将新鲜的食材及时送到，他的脚下是泥，手中有泡，但固守着心中的“责”。

还有更多基层代表，扎根岗位，默默奉献着——大石窑村的王桂华代表，自告奋勇加入村救援团队，冒雨巡查、及时向村委会传递村灾情信息，清理田地洪水退去留下的河道垃圾；牤牛沟村的郭凤莲代表，自费向村委会救援队伍捐赠物资，默默奉献爱心传递温情；大棣树的高廷国、龙春英代表，积极帮助受灾群众清理淤泥，清扫院落；平台子村的白广辉代表，主动用自家两辆铲车，整整两天时间帮助大棣树、花盆、沙梁子、四潭沟等村疏通道路杂物，及时恢复长达30公里路的交通秩序……

“世界上没有比中国人再坚强、再团结的了！”这句话曾让无数经历过汛情的人热泪盈眶。在这场大考的背后，是无数个千千万万全力以赴的背影，他们枕戈待旦、护佑安宁，他们直面大雨、逆行而上，他们以“迅”应“汛”，风雨同舟，他们立根在群众，他们用同一颗“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心，写下了这场考卷的坚不可摧的答案——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心者赢。

（本文资料由各区人大常委会提供）

海淀：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越走越宽广

文 / 本刊 薛睿杰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海淀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同时，积极打造践行“两个密切联系”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海淀模式。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哪里群众难题多，代表家站就延伸到哪里，一项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先行之举在这里兴起、一个个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创新之为在这里诞生，让“万名代表在身边”可知可感，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更加扎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越走越宽广。

从“月见”到“约见”，代表为民生难题而来

说起甘家口街道家站特色，群众约见代表机制最为突出。今年2月28日中午时分，甘家口街道四道口社区，区人大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陈少鹏就应居民邀请，就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事项，登门听诉求。

在居民家中，陈少鹏和社区工作人员发现，卫生间地面整体高出客厅约10cm，进出很不方便，了解到1990年房屋建成时候就是如此，但卫生间铺设的管道涉及到整栋楼，居民无法自行改造。居民期待把相关问题纳入小区上下水管网改造工程，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

实地走访让陈少鹏一行对居民困难有了亲身体会。他与施工方积极协商，推动相关方承诺在上下水改造时，帮助降低卫生间地面高度。这让居民看到问题解决的希望。

甘家口街道综合办工作人员段红艳负责家站日常工作，她表示，“代表的参与，对于推动解决居民诉求合理，但是缺乏政策依据的改造事项，具有重要作用”“街道将继续建立健全代表月进站、群众约见代表等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完善居民合理诉求清单，确保民意民智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

段红艳说，甘家口街道有25位区人大代表，分别联系24个社区。同时，把社区党支部书记作为联络员，保障代表调研和接受“约见”，努力将群众每个合理诉求都变为美好现实。她表示，从“月见”到“约见”一小步，民主进步一大步，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落到实处。

从“地域”到“领域”，家站建在难事多的地方

清河街道残联温馨家园服务29个社区上千残障人士。5月31日，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7位市、区人大代表到这里调研残障人士服务工作，并举行了代表联络站揭牌仪式。

“全覆盖建立家站，既包括地域全覆盖，也包括领域全覆盖”，街道综合办工作人员乔梁说，困难



今年2月，陈少鹏代表应居民邀请，就老旧小区改造事项，到四道口社区登门听诉求

群体工作任务重、难事多，联络站设立便于残障人士以及服务机构更好反馈诉求，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乔梁介绍，“地域+领域”也体现在家站日常工作中。围绕城市更新这项2023年街道重点工作，按工作领域听取了具体建议。“根据来自教育系统市人大代表陈恒华有关校园交通安全的建议，上半年推动了北京市第二十中学东侧道路改造，为方便家长接送孩子新建了一处停车场，让校园内外成为最安全的地方。”

以选区为主、领域为辅，在全覆盖建立家站同时，清河街道把家站放在汇集民意民情第一线，把推动解决“群众办不成的事”作为家站工作主攻方向，常态化用好家站形成了良好局面。

毛纺南小区代表联络站设立于2008年，是海淀区首个代表联络站，近年来为群众排忧解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靓丽“名片”。

“终于收到了房本，感谢祖砚铭代表，让居民们不再为孩子入学、房产转让和继承发愁。”在清河街道毛纺南小区代表联络站，居民把一面面锦旗送到区人大代表祖砚铭手中，对她表示感激之情。

祖砚铭从2019年开始帮助居民反映小区的清河文苑1号楼、花园新区两个项目因各方面原因没有房本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多方会诊”，按照民生优先和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思路，2021年底为居民办理了房本。

从“下基层”到“在身边”，实现代表常驻家站

万寿路街道人大专职干部周红心有十多年的人大工作经验，见证从“万名代表下基层”到“万名代表在身边”的变化。

“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是本市代表工作一张“金名片”。2019年以来，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参与下，打开了群众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新局面，是“密切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的生动实践。

周红心表示，“最难忘的是2022年，围绕城市更新和节水方面立法，不仅区十七届人大代表进家站听民意，区第十二届至十六届人大代表也积极‘回家站’，他们有些不顾年事已高，有些从外地赶回，为立法建言献策。”此次活动体现地区民之所盼，收集反馈356位居民关于加装电梯利益协调机制、高耗水设备改造、体育建筑改造方面立法建议96条。

让周红心深感欣慰的是，目前，代表回家进站呈现常态化，逐步形成“万名代表在身边”的良好局面。周红心说，今年的“月进



今年年5月，清河街道温馨家园代表联络站挂牌



今年3月，市人大代表毕文胜等在万寿路代表之家研究路灯不亮等问题

站”活动中，邀请11个社区支部书记参加，向28位市、区人大代表反映民生难题。周红心表示，这些问题大多数是跨层级或政策性问题。

“今年3月，有的社区反映太平路两侧树木茂盛，夜间路灯照明昏暗，影响出行。”这条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属于市相关部门，需要逐级报告，问题解决周期长。周红心介绍，“我们请市人大代表毕文胜以代表建议形式反馈问题，很快市里更换27盏高瓦数路灯，群众表示满意。”

从推动解决了停车难、买菜难、绿化带农药使用过量等具体问题，到持续挖掘央企老旧小区改造难、“养老管小难”等长期复杂问题的解决路径，各级代表常驻家站，把万寿路街道群众“问题清单”变为“建议清单”，为相关政策完善贡献智慧力量。

从“转办”到“督办”，建议办理质效提升

今年，苏家坨镇人大专职工作人员焦子洵到社区的次数更多了。围绕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线索，她不仅会协助代表做好相关调研，还会协调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在1月召开的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区人大代表、北京纳通科技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经理王卓俊提出关于解决回迁安置项目凤锦家园社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该社区安置的是苏三四村的村民，而王卓俊是这个村代表联络站“驻站代表”，经常回站了解民意，并积极反馈村民“急难愁盼”。

围绕“内容高质量”，建议正式提交大会之前，焦子洵就提前邀请王卓俊考察社区停车位规划和使用情况、调研居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相关诉求，得知停车位需求约1800个、配建900多个，符合有关规定，但是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王卓俊把问题解决必要性和相关数据写入建议，得到认可。区规自委、镇人民政府分别成为建议主办和协办单位。

围绕“办理高质量”，焦子洵将建议主要内容以及调研过程，向镇党委作了汇报、向镇人民政府作了介绍。在镇里支持下，邀请王卓俊、区镇相关部门、部分居民“多方共议”，研究问题的解决路径。焦子洵紧盯建议办理进度，协助代表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见到实效。4月初，新停车场建设项目启动，6月初基本完成施工任务。

6月27日，苏三四村撤销村级建制，完成“村转居”，居民们获得更高标准的医疗和养老保障。而新停车场的投入使用，让居民感受到生活便利，更让他们从具体事上体会到代表担当、家站作用和政府作为，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焦子洵说，从过去转交转办建议，到现在围绕“高质量提出建议”“高质量办理建议”，协助代表开展调研，推动建议办理，家站作用更加凸显。

从“建好家站”到“用好家站”，家站融入基层治理

“我们在建好家站同时，推动家站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格局，形成同心协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气象”，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廉海英长期负责家站相关建议办理工作，她表示，近年来，从家站推动农研新村甲3号楼居民解决天然气入户难题，到厂洼街道根据家站建议补充早餐点、菜场便民设施，家站的各项工作，都是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支持和保障下完成的，让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有保障、更富成效。

廉海英说，“街道党工委重视家站工作，围绕各项工作听取代表民生建议、征求代表务实之策，做到大事共议、实事共做、难事共解，常态化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意、凝聚共识、推动发展等方面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建强家站工作专业队伍，完善家站密切联系群众的“民意窗”和“连心桥”等功能。邀请代表、居民志愿者、单位等参与建言地区各项工作，让群众在参与中感知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代表积极参加地区民主管理和监督委员会、接诉即办调度会、地区规划会、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真知灼见，提高了地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民主决策水平，将“民有所需、我有所为”落到实处。

围绕家站反馈的群众“急难愁









今年4月，建议主办单位在苏家坨镇代表之家向王卓俊代表汇报停车场方面建议办理进度



4月15日 市人大代表李冬妮在紫竹院代表之家，围绕推进地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听取在京外国友人有关意见建议



6月9日，代表视察四季青镇门头馨村北二区车棚建设情况

盼”，街道组织调度相关科室建立专班，查找问题根源并推动整改到位，全程听取群众意见，打通服务群众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后一公里”。

廉海英说，代表和群众在家站真切感受到作为“紫竹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推动建设北京富有文化艺术气质的科技创新区域进程中，焕发出团结奋斗的主人翁精神。

从“事后参与”到“系统参与”，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请代表参与制定“为民生办实事项目”，将群众“心愿单”变为政府“履职单”，是四季青镇人大今年的一个创新做法。

四季青镇人大专职干部王广秀介绍，代表参与项目制定，有助于从源头推动做好民生工作。半年多来，许多代表反馈和关切的民生问题得到解决。

“院子里以前坑坑洼洼，老人散步、孩子玩耍时磕磕绊绊”，家住香溪度小区的崔阿姨对记者表示：“通过政府、社区、物业的共同努力，把院里路面修平整了，还加盖了电动车防雨棚。”据了解，该小区共整修路面600多平米，保障了居民活动的安全性。

坐落于香山脚下的门头馨村北二区，有54栋楼、108个单元，代表们通过参加“民情常听——群众诉求零距离”等面对面征集意见工作，推动梳理11项的“居民心愿清单”。王广秀介绍，目前已启动增设6个电动车棚、重新铺设路面、解决小区照明，以及楼体的外立面粉刷和楼道内粉刷工程，全部项目预计今年8月底改造完成。

“代表作用发挥与推动民生改善更紧密结合在一起”，王广秀介绍，在“为民生办实事项目”落实过程中，还邀请90多位市、区、镇人大代表调研工作进度，及时反馈群众新需求和民生新问题，推动群众“急难愁盼”得到系统化解决。

为了更好地推动各领域民生工作，四季青镇人大还依托家站建立城建环保、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等多个代表小组，依托小组到家站开展“季回家”“月进站”，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专题研讨和专项调研，推动了相关工作行稳致远。

后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提出新的要求。在海淀区家站工作中，就充分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党的领导坚强有力，代表作用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广泛有效，家站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格局，代表履职活动融入街乡镇各项工作，精治共治法治焕发新的活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动能更为强劲。

（本文图片由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联室提供）



一口“铁锅鱼” 炖出乡村振兴“新名片”

——从千家店镇一条代表建议说起

文 / 张樾



千家店镇硅化木地质公园。摄影/刘继文

在延庆区东部深山，有一条“百里山水画廊”——千家店镇。说起打通基层人大工作“最后一公里”，在这里，“远”是那个不可忽视的关键词。

村离区镇远、家家户户离得远、山村老年人占比较大……这些客观条件，都曾是千家店镇人大工作走实“最后一公里”的制约因素。镇人大主席朱记林直言：“不说行政村，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间隔也有十余里。”

如何破解“神经末梢”太远这个最大的不利条件？走进千家店，从一口热气腾腾的“铁锅鱼”开始，我们会听到一个从“身边事”做起，在积极作为中让“双向奔赴”成为现实的朴实回答。

“一口铁锅鱼，唤出烟火气”

在千家店镇，说起群众“心声”的落地，不得不提起热气腾腾的“铁锅鱼”。从零星散落在村子里的“农家菜”，到全镇特色餐饮“新名片”，铁锅鱼“身份”的转变，离不开一件人大代表建议，更离不开积极倾听的人大代表。

代表“多跑腿”，民声更能“听得见”。在镇人大的推动下，代表们做到了主动向群众“亮身份”，“俯下身子”听民声。“小板凳上拉家常、田间地头话农事、村头巷尾议村务”成为人大代表履职常态，在千家店，屋内炕头、村边街头都变成了代表们的建议“收集地”。

铁锅鱼这张特色餐饮美食“新名片”的诞生，最初就是镇人大代表韩志国在家里和乡亲们聊天时听到的一句“随口抱怨”。

韩志国代表说：“我经常在村儿里，平时爱和乡亲们‘唠家常’。大家反映各类意见的形式很多，内容也有大有小，要把乡亲们的意见收集起来，就得注意倾听。”他发现，乡亲们非常关心镇里的旅游业，有一次，就有人和他说：“永宁有永宁火勺，井庄有豆腐宴，咱千家店怎么没有特色美食？”

打造一款本地独有的特色美食，能让大众对千家店镇有更加深刻的记忆点和更多的了解，助推“百里山水画廊2.0”更具有影响力。群众的一句“抱怨”让韩志国代表上了心。经过认真调查和详细准备，2022年10月，他提出了“关



千家店镇根据人大代表建议，推出特色美食“铁锅鱼”。图/千家店镇人大

于打造千家店特色饮食的建议”。

“弥补镇内特色餐饮缺失空白，对促进镇内产业发展很有意义。”朱记林说。收到建议后，千家店镇人大和韩志国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整理形成辅助材料，转交给建议办理单位。“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这一建议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在进一步的调研中我们发现，‘铁锅鱼’在千家店村等几个村子有一定口碑，制作也相对容易，加上千家店镇鲜鱼的品质比较好，最终就确定铁锅鱼作为全镇推广的特色美食。”千家店镇副镇长晏会英说。

代表建议的落地让群众的“抱怨”很快变成了“期待”。2023年清明节假期期间，铁锅鱼在4个民俗村的30户民宿进行了试点，获得了游客广泛好评，补上了特色美食的“缺口”。“铁锅鱼制作大赛”等活动的开展，更让千家店镇休闲旅游的名片越擦越亮。

“点滴身边事，最是暖人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千家店镇通过把“两个密切联系”做实，让代表们成为了群众身边的“有心人”，推动镇人大“履职为民”的“触角”变得更加灵敏。

“群众愿意说，代表更了解。代表们收集到更多真实民声，人大工作在千家店开展得也会更加顺畅。”千家店镇人大工作人员马菁堃说。

近年来，结合千家店镇建设百里山水画廊2.0的目标，镇人大引导代表们把村情民意，转化为能落地的代表建议，让群众在生活中的点滴变化中，感受到基层人大在持续作为。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代表们收集并整理了上百条带着“乡土气息”和“美好憧憬”的群众心声，形成了区人大代表建议4件、镇人大代表建议15件。不止“铁锅鱼”这张美食“名片”，代表建议还推动镇内增加了500余个智慧停车位，解决了全镇停车难的问题；增加了公厕指示牌、推动维修更新护栏千余米，让百里山水画廊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依托镇人大建立的“1+3”代表联系名册，每位代表都固定联系了3名村镇弱势群体，推动千家店镇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不断完善。从带领群众发展集体产业，到夯实安全生产“意识关”，从生产帮扶和生活帮助的“实在事”，到走到身边“聊聊天”的“陪伴”……代表联系群众做的都是“实打实”的“暖心事儿”。今年6月，镇人大专门组织50位区镇人大代表走进孤寡老人、残障人士、困难党员等弱势群体家中，帮助排查、消除院落内的安全隐患。在充分、扎实的作表率活动中，代表们既解决了群众身边各类急难愁盼的问题，更“打捞”起最广泛的村情民意。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人大代表主动走到群众身边

7月29日，台风来临前，人大代表纪秀琴入户帮助独居老人及时转移。图/千家店镇人大





的“小事”中，群众感受到了代表在身边、安全在身边，对人大代表的信任越来越多，让“民呼我应”融进了镇人大工作的点滴实践。

“朴素为民情，照亮千家店”

用感动增温，用行动恒温。走进千家店镇人大代表之家和“流动联络站”，基层人大工作者牢记着“尽全力为人大代表服务，助力代表全心为人民服务”。

“进站有益”，让联络站活动更“实”一些。

面对联络站场地设备有限等“麻烦”，千家店镇人大打造出了“流动联络站”。在民宿、戏台、乡镇食堂这些“接地气儿”的环境里，群众走进“流动联络站”，更便利地参与了人大工作。周尚芹代表说：“‘流动联络站’里，群众想听什么，镇人大就讲什么，我们也和群众一块学习，大家都觉得收获特别多。”

“代表联络日”让每月最后一个周五都更“有价值”。依托镇机关干部驻村指导工作机制，镇人大推动这一天固定为“代表联络日”，让代表和群众一起“进站”学知识、强本领。从政府工作人员讲解乡村规划、产业发展等热点政策，解读“美丽乡村”“养老医疗”等常见问题，到行业专家、一线能手讲授中草药种植、精品民宿发展、网络宣传销售等的技巧策略，在面对面的答疑解惑中，代表们了解群众诉求“听民声”，也积极思考和主动学习，寻找更多“解民忧”的好办法，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承诺，让更多“期待”“落地”。

“回家充电”，代表之家为人大代表精准“充电赋能”。

外出学习长见识，室内学习长知识。代表“回家”学什么，既取决于回应群众诉求需要什么，也与地区发展方向紧密相连。在丰富履职培训方式上，千家店镇人大充分结合了地区特色，组织代表们到延庆奥林匹克园区等地实地考察，开拓视野，还围绕群众具体所需，开设不少“讲堂”解难题。

每年7月，是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数额和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也是企业单位招聘的“黄金期”。对于群众来说，“听明白”政策“说的啥”，“搞清楚”单位“招啥人”是他们的迫切需要。最低工资数额变动是什么、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发生哪些变化、实发工资数额为什么会受影响……不少群众都和代表说“能不能给我们讲一讲”。

为做好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镇人大及时在代表之家组织了一场便民服务活动，邀请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代表们介绍具体内容，并简要培训，帮助代表们回答这道社保“难题”。回村后，代表们又向乡亲们传达政策，答疑解惑，用“主动服务”的方式，架起了基层人大工作深入群众的桥梁。

从“细微处”下笔，畅通人大工作的“毛细血管”，在“闲聊”中“上心”，回应群众普遍诉求。走进千家店，如何让基层人大更有活力，我们收获的是让人大工作更有“温度”这个最朴素的回答。

“围绕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作用，接下来，我们要更精准地挖掘本地优势，为打造百里山水画廊2.0版贡献更多人大力量，办更多让群众满意的实事儿！”朱记林向我们介绍了千家店人大工作努力的新方向。我们期待，在这里，能够传递出更多“民主在身边”的温暖，也展示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善之区“处处生根”的更多实践！



7月7日，镇人大邀请专业厨师，以镇政府食堂为流动联络站，为人大代表开展面点制作手艺培训。图/千家店镇人大

关于做好新时代检察机关代表联络工作的若干思考

文 / 蓝向东

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2021年10月，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同年11月，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这在党的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都是第一次，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之后，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工作部署印发意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提升检察公信力的必然要求。为此，我们把做好代表联络工作作为落实“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要求的重要内容，明确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共同的使命担当。结合近期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代表联络工作，以及和各兄弟单位交流学习体会，我认为，做好新时代检察机关代表联络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好六方面内容。

既要请进来接受监督，更要走出去联络代表

“请进来”的优点在于展示总体形象最直接，提供信息最全面。检察机关发挥主场优势，以“菜单式+专题式+定制式”联络品牌建设为牵引，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检察活动，积极主动向代表宣传阐释检察职能和检察理念，注重汇报首都检察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以理念变革指导实践发展取得的进步。如，2023年以来我们陆续邀请代表在“检察开放日”走进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检察听证，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市人民检察院座谈交流等，充分听取各领域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走出去”的优点在于更大范围联系代表，也更容易找到合力推进工作的结合点。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检相关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市、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区院检察长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各级院对口联系市人大代表的“网格化”代表联络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开展“一对一”联络代表，真正把“一对一”登门走访当成一项日常习惯，以放心不下、时时牵挂的情怀开展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负责同志主动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介绍北京市及全国检察工作总体情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专程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律协等，共商检察高质量发展之策，充分汲取代表真知灼见。

既要做好“规定动作”，更要创新“自选动作”

做好“规定动作”，就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定位，深化落实向人大报告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研等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的监督工作计划和系列调研安排，开展好调研活动，确保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

察院专项报告工作圆满完成。坚持向代表赠阅《检察日报》《人民监督》等报刊，积极主动向代表通报检察机关重要工作理念和举措；建立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答复解决事项台账，加强跟踪落实和答复反馈，提高办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创新“自选动作”，就要充分利用市区两级人大开展的代表培训工作、代表对中心工作的视察、代表家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代表联络和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工作。如，在代表对中轴线申遗工作开展视察的过程中，主动汇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配合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建议在代表培训中开设检察业务相关课程，为代表更好地监督检察工作提供履职保障；配合开展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依托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市人常委会组织好检察系统的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广泛汇民意、聚民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既要做好会前联络，更要做好日常联络

“两会”历来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高质高效做好“两会”检察筹备工作和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是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实践，对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在首都检察工作领域落地落实意义重大。我们认识到打好上会联络“整体仗”是赢得代表信任与支持的重要基础，在会前组织开展好市“两会”前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组织检察人员列席市人大会前分团活动，广泛征求代表对检察工作及检察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做好意见建议的吸收转化和答复反馈工作。对代表们提出的疑问及时研究并做到“不过夜”逐一答复反馈，对所有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事无巨细一律进行书面回函，集中展现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责任担当。

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与代表的日常联络，强调抓好联络的计划性、精准性。如，为增强全市检察机关服务和联络人大代表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联络工作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检察机关联络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年）。为使代表全面深入了解、参与、监督、指导检察工作，每年编制接受外部监督活动



8月，北京市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座谈交流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对检察机关开展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意见建议。摄影/白志杰

计划，制作《参加北京市检察机关系列活动意向单》和《普法需求单》呈送给每一位市人大代表，代表可结合自身履职需求选择拟参加的活动、填写具体的普法需求，并随时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手机APP等方式反馈给市人民检察院，我们根据代表的反馈意见，精心筹备相关活动，为代表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优质服务。

既要重视工作态度，更要把检察工作干好

我们认为，对于在充分展示首都检察工作成效中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来讲，做好代表联络是关键，干好检察工作是前提。代表联络工作是代表了解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重要桥梁纽带。广大代表根植于人民、来自于人民，代表在广泛汇聚民情民意基础上形成的意见建议，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期盼。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注重强化组织领导，确立“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联络沟通机制，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扎实，实现代表联络和检察履职相互促进，双向提升。2022年，我们结合办理多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综合整治“超市盗”案件多发问题的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就完善商超自助结账防损机制等向市商务局发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及32条具体建议举措，以“超市盗”为专题参与北京卫视“向前一步”节目策划录制，助推溯源治理、系统施治，“超市盗”案件同比下降28.6%。在2023年市“两会”上，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既要主动听取意见，更要主动服务代表履职活动

我们注重通过人大代表了解社情民意，更注重为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确立常态化联系街乡和人大代表工作制度，检察人员定期到街乡的代表之家、选民接待站、党群服务中心等开展联络工作；海淀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官走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借助区人大在各街道设立“人大代表之家”的契机，以走进人大代表之家为纽带，进一步深化与街（乡）镇对口联系制度。我们通过常态化联系街乡和人大代表，广泛汇民意、聚民智，努力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贡献检察力量。

既要提升联络人员素质能力，更要提高全体检察人员联络意识

检察机关注重将人大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优势，在检察联络“一盘棋”中发挥积极效能。我认为检察人员的代表联络意识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接受代表依法监督。通过完善代表意见建议有接收、有记录、有研究、有反馈的工作机制，确保代表监督检察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接受代表批评，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批评意见的，我们需要第一时间做好研究改进和答复处理；三是吸纳代表意见，我们要增强“革命者必先自我革命”意识，树牢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推进自我革命，认真研究和吸纳代表研究，推动检察能力在革命性锻造中得到新的提升。

与此同时，必须明确“联络工作”不等于“联络部门的工作”，需要全体检察人员树立检察一体化和检察联络“一盘棋”的意识。全体检察人员需要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在联络工作中树牢“名片”意识，加强自身言行管理，严守工作纪律。

对每一名检察人员来说，联络工作不是选修课而是必修课，我们的执法行为、作风形象与联络工作效果密切相关，需要主动将联络工作融入业务、融于日常，内化于心，形成习惯自觉。比如，市人民检察院在举办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时邀请代表担任比赛评委并对活动进行点评；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邀请代表参与调查等，以借助代表智慧有效破解检察发展难题。

代表联络是一项常干常新、久久为功的工作。我们需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深度融入检察实践，以人大监督助力破解首都检察发展难题，着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意义重大，未来可期！

（作者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开展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活动，征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法意见。图为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赴石景山区听取有关立法建议。图/代联室



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丽娟赴海淀区开展调研座谈，听取有关方面对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图/教科文卫办



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会见越南河内市人民议会副主席范贵仙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图/接待处



摄影作品欣赏 **运河湿地** 摄影 / 和国彬